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江府构〔2022〕4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门市推进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强化分工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快推进工作落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建立江门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总召集人：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市领导

召集人：市政府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

成 员：蓬江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

江海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

新会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

台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

开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

鹤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

恩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
市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国资委分管负责同志
市统计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金融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机关事务局分管负责同志
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
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副行长
江门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同志
江门供电局副总经理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，以及市有关部门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

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，研究协调重大事项，审议相关文件；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有关单位做好政策解读、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工作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；督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开展调查研究，完善基础制度，落实政策支持，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，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，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。重大事项须按程序上报市政府。

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。